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後順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後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後順因強盜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1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元曜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